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	4,950	1,128
投資物業	4	1,714,000	1,560,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33	3,011
		1,721,683	1,564,639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5	4,561	3,407
預付費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7	9,7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664	88,387
		112,452	101,494
總資產		1,834,135	1,666,13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	21,589	20,9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02	2,22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50	1,973
		<u>27,241</u>	<u>25,19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3	1,574
		<u>1,683</u>	<u>1,574</u>
總負債		<u>28,924</u>	<u>26,773</u>
淨資產		<u>1,805,211</u>	<u>1,639,360</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	156,775	156,775
儲備		1,648,436	1,482,585
股東資金		<u>1,805,211</u>	<u>1,639,360</u>
總權益		<u>1,805,211</u>	<u>1,639,360</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30,821	26,848
其他收入		64	33
折舊及攤銷		(477)	(1,413)
其他經營開支		(13,563)	(12,76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	153,500	114,100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盈利		170,345	126,808
財務收入淨額	8	–	7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78)	(44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27,062
出售持作待售資產之收益		–	30,08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盈利		170,067	184,261
所得稅(開支)/收益	9	(4,216)	3,47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盈利		165,851	187,7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2(a)	–	(12,99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2(c)	–	1,421,73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盈利		–	1,408,732
期內盈利		165,851	1,596,463
其他全面收入			
不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從租賃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	307,948
		–	307,94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續）

其後可／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8,392
出售時解除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8,616)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152)
出售持作待售資產時解除之匯兌差額	-	10,170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4,337)
	-	(4,54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 303,40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5,851 1,899,868

應佔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65,851	187,7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07,641
本公司股東	165,851	1,595,372
非控制性權益－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91
	165,851	1,596,463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65,851	495,6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03,152
本公司股東	165,851	1,898,777
非控制性權益－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91
	165,851	1,899,868

每股盈利

10

持續經營業務	10.58港仙	11.99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9.90港仙
基本	10.58港仙	101.89港仙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10.58港仙	11.99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9.88港仙
攤薄	10.58港仙	101.87港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息

11

- 2,499,49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而編制。

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制此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按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管理層須於編制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者相同。

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以確定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本集團已採納有關估值，並相應確認公平值收益153,500,000港元。管理層用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主要假設及估值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者一致，除根據近期零售店每平方呎110港元（二零一六年：每平方呎100港元）、辦公大樓每平方呎35港元至每平方呎89.5港元（二零一六年：每平方呎32港元至每平方呎80港元）及工廠物業每平方呎12.3港元至每平方呎25港元（二零一六年：每平方呎11港元至每平方呎23港元）的租金預測。租金越低，公平值也越低。

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一個可報告分部，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三個可報告分部為：報章、雜誌及物業。物業分部在香港擁有多項商業及工業物業。物業分部透過出租其物業獲得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報章分部從事出版《南華早報》、《星期日南華早報》以及其他相關印刷及電子刊物。其收益主要來自廣告及報章銷售。雜誌分部從事出版多本中文及英文雜誌以及相關印刷及電子刊物。其收益來自廣告及雜誌銷售。報章及雜誌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出售媒體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完成，二零一六年已終止經營業務內之報章及雜誌分部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僅覆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止期間。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多項標準，包括經調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界定為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盈利及其他收益）及除稅後損益，以衡量營運分部之表現。本集團認為，除稅後損益之計量原則與計量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相應金額所用者最為一致。因此，除稅後損益用作報告分部之損益。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上述附註1所述者相同，惟於聯營公司損益之權益乃根據分部損益已收或應收之股息入賬，而該權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之市場推廣策略，各可報告分部乃個別管理。可報告分部之間之交易按公平原則基準列賬。

二零一七年的收益僅包括物業分部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的收益包括來自本集團當時所有可報告分部（包括報章及雜誌（直至上文所述出售媒體業務日期止）以及物業）之收益以及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損益之貢獻低於個別披露門檻金額之其他分部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別為30,821,000港元及237,459,000港元。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a) 可報告分部損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 港幣千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30,821</u>
可報告分部盈利	<u>174,831</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收益表項目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損益(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物業	其他	小計	報章	雜誌	其他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總收益	27,534	-	27,534	152,739	58,254	1,762	212,755	240,289
分部間之收益	(686)	-	(686)	(21)	(2,064)	(59)	(2,144)	(2,830)
外界客戶之收益	<u>26,848</u>	<u>-</u>	<u>26,848</u>	<u>152,718</u>	<u>56,190</u>	<u>1,703</u>	<u>210,611</u>	<u>237,459</u>
可報告分部								
盈利/(虧損)	<u>135,485</u>	<u>22,723</u>	<u>158,208</u>	<u>(18,149)</u>	<u>5,342</u>	<u>(313)</u>	<u>(13,120)</u>	<u>145,088</u>

(b) 可報告分部損益對賬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持續	持續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盈利/(虧損)	174,831	135,485	(12,807)	122,678
其他分部盈利/(虧損)	-	22,723	(313)	22,410
	174,831	158,208	(13,120)	145,088
對賬項目：				
分部間交易之對銷	-	(122)	122	-
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78)	(444)	(1)	(44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	1,421,731	1,421,731
出售持作待售資產之收益	-	30,089	-	30,089
其他經營開支	(8,702)	-	-	-
	165,851	29,523	1,421,852	1,451,375
期內盈利	165,851	187,731	1,408,732	1,596,46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收益表項目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

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港幣千元	其他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128	1,128
添置	3,504	795	4,299
折舊	(319)	(158)	(47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3,185</u>	<u>1,765</u>	<u>4,95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504	5,587	9,091
累積折舊	(319)	(3,822)	(4,14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3,185</u>	<u>1,765</u>	<u>4,950</u>

4.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1,560,000	1,923,400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	404,000
公平值收益	153,500	118,1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885,000)
期末結餘	<u>1,714,000</u>	<u>1,560,500</u>

期內概無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所用的公平值架構的分級轉換。

5. 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平均信用期限為一日至六十日，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即期	4,277	93.8	1,244	36.5
逾期少於三十日	-	-	1,006	29.5
逾期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84	6.2	1,157	34.0
總計	<u>4,561</u>	<u>100.0</u>	<u>3,407</u>	<u>100.0</u>
減：減值撥備	-	-	-	-
	<u>4,561</u>		<u>3,40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結餘涉及眾多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6.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金額 港幣千元	股數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結餘	<u>1,567,745,596</u>	<u>156,775</u>	<u>1,561,057,596</u>	<u>156,106</u>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u>-</u>	<u>-</u>	<u>6,688,000</u>	<u>669</u>
期末結餘	<u>1,567,745,596</u>	<u>156,775</u>	<u>1,567,745,596</u>	<u>156,775</u>

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結餘包括預收一名租戶租金約1,7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0,000港元）、已收租戶按金約11,8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79,000港元）及應計負債7,9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09,000港元）。

8. 財務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u>-</u>	<u>746</u>

9. 所得稅(收益)／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16.5%) 稅率撥備。

所得稅開支之確認基準為管理層就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所作之估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107	3,37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開支／(收益)	109	(6,840)
	<u>4,216</u>	<u>(3,470)</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165,8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7,731,000港元)及期內1,567,745,596股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六年：1,565,727,94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亦根據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1,407,641,000港元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產生之所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按公平值可購入之股份數目。根據上述所計算之股份數目，對假設購股權已被行使而需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鑒於媒體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出售予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所有剩餘購股權於當日失效，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1,565,727,948股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加上倘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視作將予發行之470,031股加權平均股份計算。

11.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出售媒體業務後，SCMP Newspapers Limited、SCMP Publications Limited、SCMP.com Limited、SCMP Retailing Limited及SCMP.com Holdings Limited（「已出售公司」）之業績連同出售之相關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收益	210,611
其他收入	353
員工成本	(137,731)
生產原料成本	(35,148)
租金及設施	(6,405)
廣告及宣傳	(8,028)
其他經營開支	(34,88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11,232)
財務收入淨額	5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0,726)
所得稅開支	(2,27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2,99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經扣除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淨虧損	2
核數師酬金	599
經計入	
銀行按金之利息收入	507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36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出	(475,887)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c) 出售已出售公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176,63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6,024
界定利益計劃之資產	56,328
聯營公司之權益	3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77
存貨	14,849
應收款項	229,574
預付費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49
可收回稅款	1,8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25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7,44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55)
預收訂閱費	(30,780)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	(2,2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266)
非控制性權益	(35,705)
	<hr/>
	712,820
匯兌儲備	(4,341)
投資重估儲備	4
	<hr/>
	708,483
當期內出售產生之開支	3,094
	<hr/>
	711,577
現金代價	2,133,308
	<hr/>
出售已出售公司之盈利	1,421,731
	<hr/> <hr/>

就出售已出售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2,133,308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92,252)
期間出售產生之開支	(3,094)
	<hr/>
出售已出售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037,962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經營業績如下：

(百萬港元，百分比及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0.8	26.8	15%
折舊及攤銷	(0.5)	(1.4)	(64%)
其他經營開支	(13.5)	(12.7)	6%
經調整經營盈利 [^]	16.8	12.7	3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3.5	114.1	35%
經營盈利	170.3	126.8	34%
財務收入淨額	—	0.7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0.3)	(0.4)	(2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27.1	**
出售持作待售資產之收益	—	30.1	**
除所得稅前盈利	170.0	184.3	(8%)
所得稅(開支)/收益	(4.2)	3.5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盈利	165.8	187.8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3.0)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1,421.7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盈利	—	1,408.7	**
期內盈利	165.8	1,596.5	(90%)
非控制性權益－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	**
股東應佔盈利	165.8	1,595.4	(90%)
每股盈利(港仙)	10.6	101.9	(90%)

** 表示變動超過100%

[^] 經調整經營盈利界定為未計其他收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經營盈利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股東應佔盈利為165.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15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股東應佔盈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及出售持作待售資產之收益等的一次性盈利。

業務分部之財務回顧

物業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30.8	27.5	12%
經調整經營盈利	25.5	17.9	4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3.5	114.1	35%
所得稅(開支)／收益	(4.2)	3.5	**
股東應佔盈利	174.8	135.5	29%

** 表示變動超過100%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所述，物業分部之經營業績現時已包括愉景樓外牆的戶外廣告牌之收入(過往呈報於其他分部項下)。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物業分部之收入為30.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則為27.5百萬港元，由於與現有租戶重續租賃協議後每月租金收入增加，令位於美國銀行中心之投資物業產生較高租金收入。

股東應佔盈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不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稅務影響，經調整經營盈利增加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經營開支(包括租金開支及折舊開支)減少。

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位於美國銀行中心、愉景樓、高輝工業大廈及海景大廈之若干樓層。於出售媒體業務完成時，愉景樓被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其持有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且最近曾對所估值的投資物業之地點及種類進行估值)重新估值。所有投資物業乃就其目前最有效及最佳方式使用。重估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以「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列賬。辦公室大廈、零售店及工業物業的公平值乃使用收入資本化計算。而已於二零一六年出售之空置物業的公平值乃使用殘值法釐定。期內，估值法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之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來自物業業務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如下：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7	88.4	13%
股東資金	1,804.3	1,639.4	10%
流動比率	4.0	4.0	-

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持有。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折算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之現金狀況，並預期其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經營產生之現金，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及派付股息。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1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現金淨額則為15.6百萬港元。經營現金流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前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

期內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4.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產生之現金淨額為2,214.8百萬港元。期內現金流量乃主要用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前期現金流量歸因於有關出售媒體業務之現金流量2,038百萬港元及本集團自可供出售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132.7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名僱員，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則僱用4名僱員。本集團主營業務主要為並不複雜且生產勞動密集度較低之物業業務。計及成本效益後，本集團將物業管理職能外判予專業第三方，以暫時優化其勞動力資源，並由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全盤業務。

因應本公司業務繼續擴展，其薪酬待遇理念乃為其僱員提供發揮所長及發展之機會，且與集團之業務策略及價值相輔相成。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肯定員工之優秀表現、挽留及吸納出色人才並確保與業務利益一致，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事項

收購及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Wall Pan Asia III Holding Limited（「**第一買方**」）與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第一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第一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長城環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一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8,701,969港元。

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Wall Pan Asia II Holding Limited（「**第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第二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第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第二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868,834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修訂及重訂資產管理協議（「**重訂資產管理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同意修訂及重訂先前由上述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資產管理協議若干條款。根據重訂資產管理協議，第一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提供自主決定資產管理服務，期限自開始日起至開始日第三個週年日止，收取相等於資產按年率1.5%的管理費作為提供自主決定資產管理服務之代價，年度上限不超過每年40,500,000港元。

Great Wall Pan Asia (BVI) Holdi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9%）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賣方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第一買賣協議及第二買賣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收購（「**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統稱「**該等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重訂資產管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更多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六月二十九日及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

所有上述該等收購事項及交易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交易仍須待該通函所載各自之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於本公告日期，各訂約方仍正在促使該等收購事項及交易的其他先決條件得以達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城環亞財務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授放債人牌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展任何放債業務。

展望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所披露，董事會繼續發展本集團於物業投資的主營業務。同時，董事會正制定發展計劃及策略，透過充份利用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一家從事廣泛綜合金融服務的金融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所建立的紮實基礎及優勢、香港的多元化資本市場及本集團的健全財務狀況，力爭實現將本集團轉型為一家包含物業投資及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在內的綜合性公司，並發展本公司為中國長城資產於中國內地境外的主要上市實體及多元化綜合發展平台的戰略目標。

本集團持續通過進行適合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以加強其長期增長潛力，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優厚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相信上述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計劃，並構成業務多元化至提供金融服務的重要一步。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經收購第一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第二目標公司（為可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若干條件規限）、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具備中國深圳前海合資格外資有限合夥人試點計劃的完善平台）後擴大的本集團將能擴闊其收入來源、盈利能力及長期增長潛力。

為進一步配合進軍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戰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交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申請。待證監會授出有關牌照後，該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前取得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9類牌照以及放債人牌照，本集團將運用其投融資業務與牌照業務間的兩手互動，建構集「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三大主要業務分部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

物業投資分部預期透過維持其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理想出租率及收入，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租金收益及利潤。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謹慎和周全地物色適當的投資及業務拓展機會，善用資金擴展業務領域，發掘潛在可發展項目並收購優質資產。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致力履行本集團對股東之責任。本集團視提升及維護股東權益為我們的首要任務及成功要訣之一。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缺之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程度。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內，除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C.2.5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亦在適用及可行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起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歐鵬先生同時兼任。儘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惟由歐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本公司認為，歐先生兼任兩職可更有效帶領董事會及管理層，並可更專注於制定業務策略，以及實行目標及政策。由富經驗及才能之人士組成之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守則條文第C.2.5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仍處於過渡期並未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惟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對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的必要性進行檢討，並決定建立有助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正在設立內部審核功能，並制訂及設立適合本集團情況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當委任內部審核師後，將根據整體風險評估的結果建立年度內部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展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宋敏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胡展雲先生及宋敏博士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此等中期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及上市規則而編制，並已作出充份披露。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孫明春博士，以及執行董事孟雪峰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歐鵬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及孫明春博士組成。

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就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本公司有關僱員所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採納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公司指引」）。本公司於進行合理查詢後，知悉並無本公司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或公司指引之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paholdings.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歐鵬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及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胡展雲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